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9月27日起：

- (i)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9月27日起，(i)林立升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黃裕暉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立升先生

林先生，35歲，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秘書。

林先生現時為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96)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興勝建築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10年至2020年擔任羅兵咸永道的經理，主要負責資本市場交易、審計及核證工作。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9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的年薪為1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林先生協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批准。林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黃裕暉先生

黃先生，37歲，獲加拿大瑞爾森大學(現稱多倫多都會大學)學士學位。彼現為一名從事貿易業務的商人。彼擁有約15年營商經驗。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9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的年薪為1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黃先生協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黃先生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批准。黃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及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及黃先生。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6月28日及2023年7月3日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佈。

於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林立升先生及黃裕暉先生。